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就五菱工業集團為其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發佈招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詣譜不時提供招標要約並獲選定為若干招標之中標人，本公司已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屆時訂立之有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為應對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就採購設備進一步發佈招標，以持續擴建及升級五菱工業集團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亦預計上海詣譜將參與部分或全部有關招標之競標事宜。

為簡化上海詣譜獲選定為任何上述招標之中標人而引致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訂立之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作為有關管治框架，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就設備購買交易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為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55%，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就五菱工業集團為其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發佈招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詣譜不時提供招標要約並獲選定為若干招標之中標人，本公司已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屆時訂立之有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為應對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將就採購設備進一步發佈招標，以持續擴建及升級五菱工業集團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亦預計上海詣譜將參與部分或全部有關招標之競標事宜。

為簡化上海詣譜獲選定為任何上述預計招標之中標人而引致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訂立之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及作為有關管治框架，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就設備購買交易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為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年期： 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備購買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載列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海詣譜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可能訂立之任何設備購買交易之框架結構。當五菱工業集團發佈採購設備之招標(不論是公開招標或私人招標)及上海詣譜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獲選定為有關招標之中標人後，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將訂立具體買賣協議(其將載列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將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設備購買交易須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體買賣協議之條款須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經公平磋商協定，即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按正常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具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之定價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設備將須受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約束，並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進行。五菱工業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其設備要求連同評標基準。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競標價)將獲整體評標，且招標將授予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

內部控制措施已經落實，以確保任何購買設備之相關招標程序將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及以公平公開方式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下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全面闡釋。
先決條件：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於相應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與上海詣譜訂立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交易金額(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76,282	26,071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00,000	110,000
			12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備之內部採購計劃，該計劃乃根據(a)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計劃新產能擴建及升級項目；及(b)為應付正常損耗及其他改裝問題而對五菱工業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預期維修項目而制訂；(ii)訂約方目前估計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就採購設備而發佈招標之競標事宜；(iii)本集團及上海詣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v)可

為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度進行設備購買交易的若干必需調節額釐定。

## 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五菱工業集團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型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尤其是SUV及MPV)市場。為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向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提供高端產品，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年度透過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以進行生產設施產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及其他產能維護及設施改造項目。

上海詣譜於過往兩年已獲選定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多種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之中標人，現預期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設備供應而將予發佈招標之競標事宜。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海詣譜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須由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倘上海詣譜獲選定為設備供應之中標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作為本公司與五菱工業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基本框架，簡化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訂立的設備購買交易)之程序，從而合理減少本公司及五菱工業集團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設備購買交易(如有)而遵守有關要求之行政負擔及成本。關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可能訂立之設備購買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要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形成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訂立；及(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彼等已正式聲明其權益並就通過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須於通過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上海詣譜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以電動車為主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詣譜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及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進一步收購15%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55%，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將購買的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的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就設備購買交易(如有)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倘獲訂立)各自之條款自上海詣譜購買設備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權益約60.6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上海詣譜」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55%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具體買賣協議」	指 倘上海詣譜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告的該等招標之中標人，則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上海詣譜(為賣方)將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指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指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亞玲女士、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